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0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
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二期整建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第2階段作業訂於109年4月20日起，進行連續壁、土方開挖、地下層結構、車道結構等工程，本館調整事項如下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)：
 - (一)調整治喪民眾、喪葬業者、施工車輛及往火葬場車輛動線。
 - (二)調整禮廳佈場車輛停放位置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)。

二、以上事項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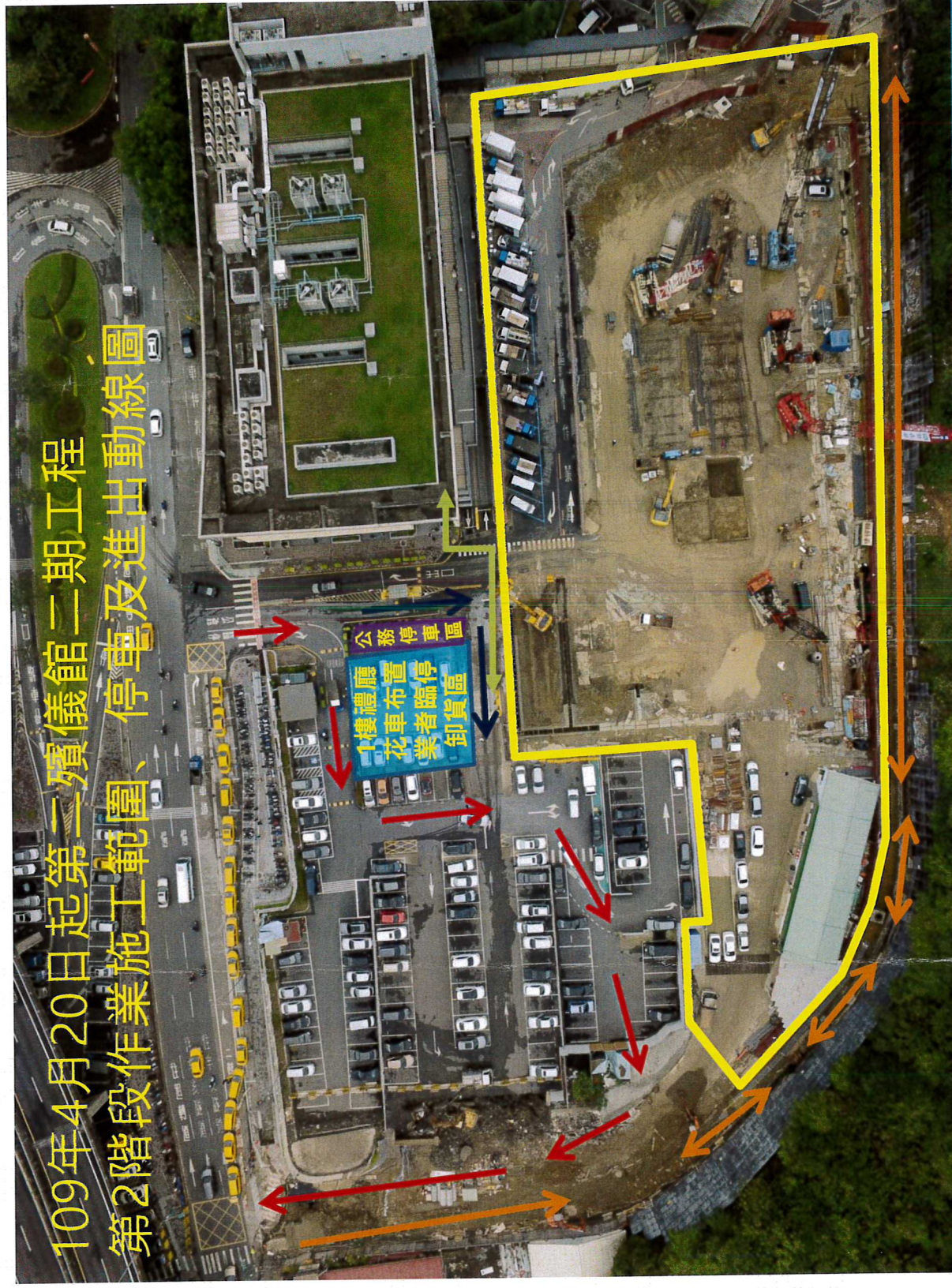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(如圖示藍色區域)，僅供景仰樓1樓禮廳佈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(限停15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，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至景仰樓志工服務區旁斜坡道至各禮廳；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僅供景仰樓2、3樓禮廳及真愛室1、2、3佈置車輛臨時停(限停15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。
- 二、治喪民眾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，禁止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。
- 三、公務臨停區(如圖示紫色區域)僅供公務車輛臨時停使用，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- 四、自109年4月20日起第二殯儀館側門旁巷道將調整為汽機車雙向出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該巷道進入。
- 五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六、本公告自109年4月20日起實施，原本處108年11月19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47711號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1階段後續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及106年11月2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631624400號「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」並於同日廢止。

圖示：



圍籬範圍：—— 一般車輛臨時動線：——→ 往火化場動線：——→ 禮廳布置推車動線：——→
殯儀、禮廳布置業者車輛動線：——→

109年4月20日起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 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



圍籬範圍： ——— 一般車輛臨時停車線： ——— 禮廳布置推車動線： ———

往火化場動線： ———

殯儀、禮廳布置業者車輛動線： ———